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传真：021-55989898 邮编：200080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2F20180021-00009 号

致：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02F20180021-000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2F20180021-00009 号，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子公司收购。（1）公司共有 3 个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惠州科金明、万年鑫、香港繁高，其中香港繁高为境外子公司；（2）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拟注销关联方）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设立，设立时由余庆青代朱文明持有万年鑫、香港福德顺股权，二人签署了《股权代持委托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未作为关联方披露，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未进行披露；（3）2020 年底，公司收购万年鑫 100% 股权；子公司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与相关人员。

请公司：（1）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惠州科金明重大在建工程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其建设项目当前进展、投产情况及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惠州科金明已建在建项目及产能、产量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2）以列表形式说明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如涉及）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取得境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3）说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并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其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补充说明；（4）说明公司收购万年鑫股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资产及人员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收购对象、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或审计程序的履行情况、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的转移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收购香港福德顺时境外投资、外汇相关审批、备案

或登记手续的履行情况，采取不同收购方式的原因；公司未设立香港福德顺作为境外电商业务平台的原因，香港福德顺注册资本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是否由公司实际出资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5）香港福德顺的注销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或从事相关业务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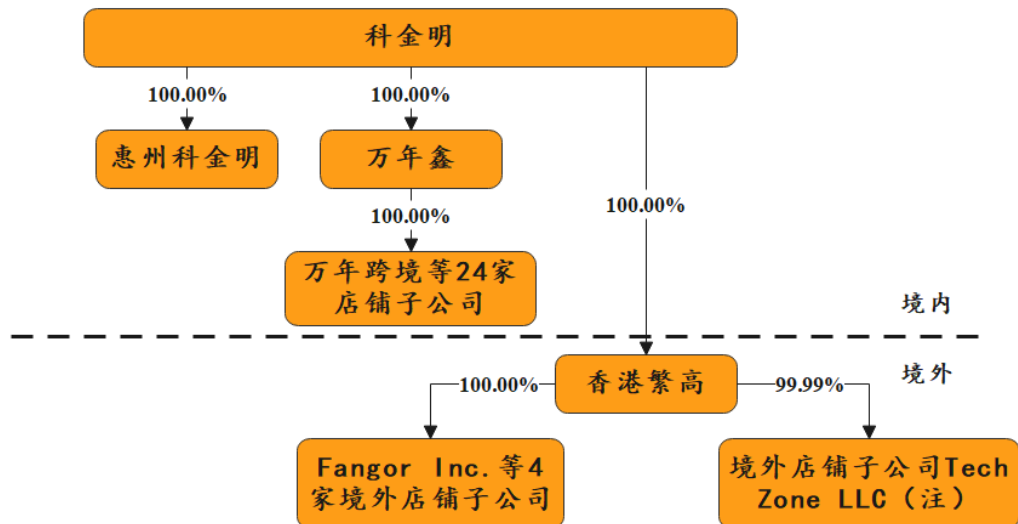
（一）说明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惠州科金明重大在建工程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其建设项目当前进展、投产情况及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惠州科金明已建在建项目及产能、产量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1. 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工商档案、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针对 Forderson Inc.、Fangor Inc.、Linko In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美国法律意见书》”）、DEHENG CHEN, LLC 针对 Tech Zone LLC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美国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无形资产明细表、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下的运作模式、各母子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

（1）公司现有组织架构

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如下：



注 1: Tech Zone LLC 因当地法规要求其法定代表人需持有股份，遂由公司员工陈为豪持股 0.01%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注 2: 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 HiTo 系香港繁高通过收购取得，于 2023 年 11 月办理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2) 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在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

公司	业务定位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科金明 (母公司)	负责公司业务、战略方向以及运营等整体的统筹管理；主要产品的设计、开发；负责对主要 ODM 客户、授权品牌客户的销售	除自主销售外，为子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提供 ODM 产品开发、制造	未来规划与目前定位保持一致
惠州科金明	投入使用后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制造；负责少部分对境内 ODM 客户的产品销售	主要接受母公司委托，提供产品生产、制造服务	未来规划与目前定位保持一致，作为公司产品生产基地
万年鑫	负责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跨境线上 B2C 销售渠道的运营	接受子公司香港繁高的委托，代为运营跨境线上 B2C 的销售渠道	未来规划与目前定位保持一致，仍将作为公司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主体
香港繁高	主要负责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跨境线上 B2C 销售的采购、销售以及结算	主要向母公司进行 ODM 采购，通过子公司万年鑫运营跨境线上 B2C 渠道，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与子公司万年鑫、各店铺子公司共同构成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跨境线上 B2C 的销售	未来规划与目前定位保持一致，仍将作为公司自有品牌产品跨境线上 B2C 销售的采购、销售以及结算主体

万年跨境等24家境内店铺子公司	主要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在亚马逊、沃尔玛等跨境线上 B2C 平台注册店铺	注册店铺后，由子公司万年鑫负责统一运营、管理	未来规划与目前定位保持一致，主要承担注册店铺功能
Fangor Inc.等5家境外店铺子公司	主要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在亚马逊、沃尔玛等跨境线上 B2C 平台注册店铺，其中 Fangor Inc.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在美国租赁场所作为公司跨境线上 B2C 业务销售的中转仓库	注册店铺后，由子公司万年鑫负责统一运营、管理；子公司 Fangor Inc. 在美国租赁场所，并负责管理美国自营中转仓库	未来规划与目前定位保持一致，主要承担注册店铺功能

### （3）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及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技术分布 <sup>注4</sup>	人员
1	科金明	从事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41,868.95	17,414.90	17项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专利、73项外观设计专利，合计123项	143人
2	惠州科金明	从事智能视听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24,317.69	19,420.43	--	220人
3	万年鑫	从事跨境线上 B2C 销售渠道的运营	978.79	84.53	1项外观设计专利	52人
4	香港繁高	从事产品在跨境线上 B2C 渠道的销售	10,213.57	8,643.33	--	1人
5	万年跨境等24家境内店铺子公司	除注册店铺外，无实际业务运营	0.12	--	店铺子公司椿景贸易名下持有3项外观设计专利	-
6	Fangor Inc.等5家境外店铺子公司	除注册店铺以及 Fangor Inc. 在美国租赁、管理中转仓库外，无实际业务运营	130.89	0.12	--	1人

注 1：上表中子公司万年鑫、香港繁高资产、负债金额均为其合并报表金额。

注 2：店铺子公司资产、负债金额已做合并范围内抵消，即不包括其对公司合并范围内企业的资产、负债。其中：境内店铺子公司中，万年跨境虽未实际经营业务，但开立了银行账户，资产为银行存款；境外店铺子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资产、负债以及人员为租赁美国仓库产生。

注 3：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 HiTo 系报告期后收购进科金明体系。

注 4：各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数据。

## 2. 惠州科金明重大在建工程合同的履行情况及其建设项目当前进展、投产



情况及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惠州科金明已建在建项目及产能、产量情况）

经查阅惠州科金明在建工程合同、建设工程验收文件、房屋产权证书，抽查公司在建工程入账记录等文件，取得公司说明：

#### （1）重大在建工程合同的履行情况

惠州科金明在建工程建设过程中，主要工程采购合同（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及其他专业配套设施等工程总承包	15,000.00	已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爵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承包	1,482.27	已履行完毕
3	广东南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桩基础工程	480.00	已履行完毕
合计		--	<b>16,962.27</b>	--

注：公司已建工程采购合同主要为与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建工程承包合同，深圳市骏鹏润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800 万元，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 （2）建设项目当前进展、投产情况及具体安排

惠州科金明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并于 2023 年 2 月开始投入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18 日，惠州科金明取得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出具的《惠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仲恺联验[2023]0119 号），工程验收合格，并于 2023 年 12 月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惠州科金明工程项目包括四栋厂房和一栋宿舍楼以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 20,736.00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76,906.39m<sup>2</sup>，作为公司的智能视听产品生产基地。2022 年 12 月，惠州科金明生产基地办公楼及其配属厂房、宿舍楼及门卫室实际投入使用，公司生产基地逐步搬迁至惠州子公司，自 2023 年 2 月开始投入生产。2023 年 1-9 月，惠州子公司生产智能投影仪 31.00 万台、便携式

DVD 播放器 18.41 万台、智能云相框 9.94 万台。

3. 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

(1) 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布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整体组织架构中，主要由母公司、子公司香港繁高核算产品销售，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存在少量对境内 ODM 客户的销售。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主要产品在母、子公司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科金明	智能投影仪	10,120.74	16,165.82	19,996.89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4,485.22	6,937.47	13,288.50
	智能云相框	1,991.96	820.66	3,180.39
	其他产品	2,428.56	940.00	5,059.65
	小计	19,026.49	24,863.95	41,525.4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9.10%	47.96%	57.77%
香港繁高	智能投影仪	4,266.80	10,400.32	14,498.22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7,643.45	11,630.34	12,702.19
	智能云相框	1,579.30	511.07	772.36
	其他产品	4,205.53	4,434.02	2,386.65
	小计	17,695.08	26,975.75	30,359.4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5.66%	52.04%	42.23%
惠州科金明	智能投影仪	2,027.93	--	--
	便携式 DVD 播放器	--	--	--
	智能云相框	-	-	--
	其他产品	0.88	--	--
	小计	2,028.82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24%	--	--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38,750.39</b>	<b>51,839.70</b>	<b>71,884.84</b>

注 1：以上各公司产品收入不包含对合并范围内销售。

注 2：惠州科金明自 2023 年 2 月陆续投产，2021 年度、2022 年度尚未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母公司科金明及子公司香港繁高，其中：母公司科金明各期合并抵消后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525.43 万元、24,863.95 万元和 19,026.49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77%、47.96%和 49.10%；子公司香港繁高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359.41 万元、26,975.75 万元和 17,695.08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23%、52.04%和 45.66%。

报告期各期，母公司科金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50%左右，且子公司香港繁高主要由母公司提供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因此，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惠州科金明、万年鑫以及香港繁高均未进行过分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及运作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惠州科金明重大在建工程合同履行及工程进度、投产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如涉及）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取得境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

经查阅境外子公司工商资料、公司就投资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汇款申请书》、再投资报告，查阅《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尽职调查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

### 1. 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科金明拥有6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地	成立时间	出资额/发行股份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香港繁高	中国香港	2020.12.28	15 万美元	科金明持股 100%	跨境线上 B2C 销售
2	Tech Zone LLC	美国	2021.9.27	1,000 美元	香港繁高持股 99.99%；陈为豪持股 0.01%	未实际开展业务，用于注册线上店铺
3	Forderson Inc.	美国	2021.8.6	2.5 万股	香港繁高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用于注册线上店铺
4	Fangor Inc.	美国	2021.12.28	100 万股	香港繁高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主要租赁场所及管理公司在美国中转仓库
5	Linko Inc.	美国	2017.5.15	1 万股	香港繁高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用于注册线上店铺
6	株式会社 HiTo <sup>注</sup>	日本	2015.12.7	500 万日元	香港繁高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用于注册日本乐天平台线上店铺

注：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 HiTo 系报告期后收购进科金明体系。

经核查，公司境外子公司中，美国子公司 Linko Inc.、Tech Zone LLC、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 HiTo 系从第三方收购取得，其余境外子公司均为香港繁高设立。

2. 公司境外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除日本子公司外，其他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或尽调报告

#### （1）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 ①香港繁高

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规定，科金明就投资设立香港繁高已取得如下审批、备案文件：

2020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市商务局向科金明颁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2000659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许科金明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两年内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国际贸易、信息技术服务，投资总额为 15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香港繁高颁发编号为

“3005083”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准许香港繁高设立。

2021年4月16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科金明颁发编号为“深发改境外备[2021]0174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搭建投影机及相关产品销售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2年12月30日，深圳市商务局向科金明颁发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201041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准许科金明自2022年12月30日起两年内在中国香港设立香港繁高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国际贸易、信息技术服务，投资总额为15万美元。

2023年3月3日，科金明通过招商银行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支付香港繁高投资款15万美元，外汇局批件号/备案表号/业务编号为35440300202302218530。

## ②美国子公司、日本子公司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提交香港繁高关于美国子公司Tech Zone LLC、Forderson Inc.、Fangor Inc.、Linko Inc.及日本子公司株式会社HiTo的再投资报告，履行了境外再投资备案程序。

## （2）境外法律意见

公司已取得境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之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①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繁高合法成立，依法有效存续；自成立至今，香港繁高股本为15万美元，唯一股东为科金明，不存在股本变动，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争议或者潜在争议的法律障碍，科金明持有香港繁高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况；香港繁高的财产未存在尚未解除的按揭、抵押、质押、担保、查封、冻结、扣押等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情况，公司章程细则已完成登记、不存在诉讼及清盘申请；香港繁高主要业务为一般业务，香港繁高开展业务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已按香港法规完成报税、不存在因税项被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美国尽职调查报告》，Tech Zone LLC合法成立，依法有效存续；Tech Zone LLC股东为香港繁高（持股99.99%）、陈为豪（公司员工，Tech Zone LLC法定代表人，持股0.01%），开展业务符合美国法律法规，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明；Tech Zone LLC目前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保证、贷款及债务责任，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Tech Zone LLC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因商业注册、房地产、劳务、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行业协会处罚的情形。

③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Forderson Inc.、Fangor Inc.、Linko Inc.合法成立，依法有效存续；Forderson Inc.、Fangor Inc.、Linko Inc.唯一股东为香港繁高，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争议或者潜在争议的法律障碍，开展业务符合美国法律法规，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明；Forderson Inc.、Fangor Inc.、Linko Inc.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保证、贷款，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Forderson Inc.、Fangor Inc.、Linko Inc.不存在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④株式会社HiTo系香港繁高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于2023年11月办理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株式会社HiTo自2024年2月开始启用其名下乐天平台店铺，公司暂未聘请境外律师出具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除日本子公司外，其他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境外律师关于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法律意见，境外律师未对境外子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均在合并范围内，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由华兴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境外子公司均在公司合并范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说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主办券

## 商、律师是否知情，并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补充说明

1. 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的说明

经查阅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工商档案、朱文明与余庆青签署的《股权代持委托协议》、朱文明与余庆青的资金流水、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明细，取得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朱文明、余庆青：

（1）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

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及总经理朱县雄尝试经营跨境线上 B2C 业务。由于业务发展前景尚不明确，出于分散风险及便利性的考虑，朱文明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委托具有跨境贸易业务经验的余庆青代为设立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作为跨境线上 B2C 业务主体，并委托其协助搭建及运营跨境线上 B2C 业务体系。

朱文明与余庆青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签署了关于万年鑫 100% 股权的《股权代持委托协议》、关于香港福德顺 100% 股权的《股权代持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自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成立之日起，两家主体 100% 股权即由余庆青受朱文明委托代为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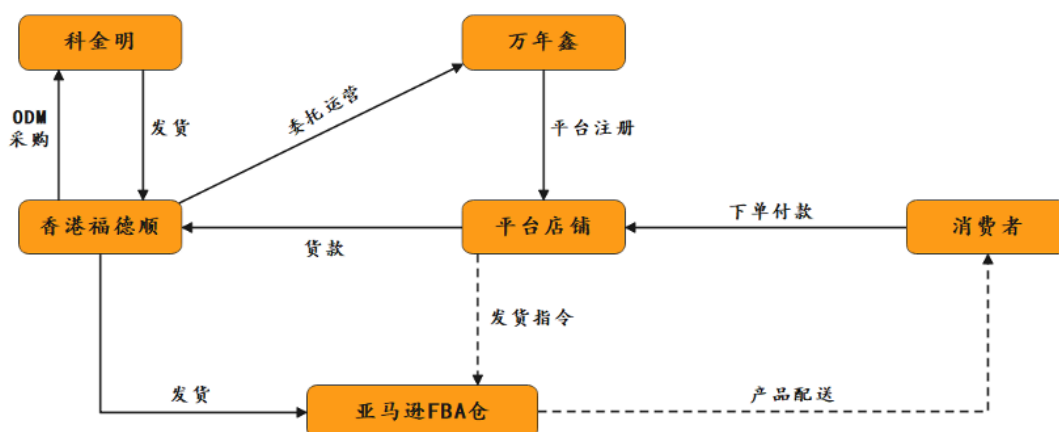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股权代持委托协议》，在标的股权（即万年鑫、香港福德顺股权）登记至朱文明或朱文明指定第三方名下之日，双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委托协议》即解除。

随着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构成的跨境线上 B2C 业务趋于稳定以及公司规范意识的加强，公司管理层意识到上述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遂通过将上述跨境线上 B2C 业务纳入公司合并体系内的方式予以整改。2020 年底，公司向

朱文明收购万年鑫 100%股权；公司设立子公司香港繁高，由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经营相关人员，并继承香港福德顺对科金明的债权债务。收购完成后，朱文明与余庆青关于万年鑫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香港福德顺仍由余庆青代持，但收购完成后香港福德顺已停止运营，目前正在注销。

（2）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的说明

在纳入公司合并体系内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设立的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共同构成线上 B2C 业务架构，主要在亚马逊等跨境线上 B2C 平台销售包括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等智能视听产品，业务合作模式为公司为其提供产品的 ODM 开发、制造，是公司境外 ODM 客户之一，具体合作流程如下：



在上述业务纳入公司合并体系内之前，公司主要为线下 ODM 客户提供产品的开发制造。为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作为跨境线上 B2C 销售平台用于销售由公司制造的产品，其业务定位为公司的跨境线上销售渠道系公司的下游客户之一，在业务上与公司不构成竞争关系，且其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也不直接参与生产制造，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与销售渠道均不存在重叠。因此，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构成的跨境 B2C 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在整改纳入公司合并体系内之前，公司向香港福德顺提供产品 ODM 开发、制造，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公司曾在股转系统挂牌，由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股权基于便利性的需求由业务运营人员余庆青代持，因而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上述股权代持情形，未将公司与香港福德顺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其中，2018 年、2019 年 1-3 月，公司与香港福德顺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109.34 万元、837.90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84%、17.77%。公司与香港福德顺之间的交易定价参考公司对其他非关联 ODM 客户定价，公司遵循公允、合理定价向香港福德顺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因意识到上述情形存在不规范，公司 2020 年底已通过将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共同构成的跨境线上 B2C 业务纳入公司合并体系内进行了整改。除上述产品 ODM 开发、制造购销交易及交易往来外，公司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存在因代持而未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与香港福德顺之间的交易遵循合理、公允性定价进行，且绝对金额及占公司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万年鑫、香港福德顺跨境线上 B2C 业务与公司业务不构成竞争关系，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及其他监管要求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上述跨境线上 B2C 业务体系已通过纳入公司合并体系内的方式完成了整改，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已不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

2. 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并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补充说明

（1）公司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之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公司说明，在公司整改并将上述跨境线上 B2C 业务纳入合并体系内之前，公司与香港福德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公司向香港福德顺销售金额	13,513.95	3,970.09	2,109.34
公司向香港福德顺销售产品毛利率	18.40%	19.00%	18.91%
公司向其他 ODM 客户销售毛利率	18.53%	21.20%	17.17%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向香港福德顺销售金额分别为2,109.34万元、3,970.09万元和13,513.95万元，其中，公司前次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即2018年和2019年1-3月交易金额分别为2,109.34万元、837.90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4%、17.77%。定价方面，参考公司与其他ODM客户的定价，公司向香港福德顺销售ODM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向其他ODM客户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未将由第三方代持的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作为关联方披露，也未将公司与香港福德顺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但从交易实质来看，公司与香港福德顺之间的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随着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构成的跨境线上B2C业务趋于稳定以及公司规范意识的加强，公司管理层意识到上述业务结构存在一定的不规范，2020年底，公司已将上述跨境线上B2C业务纳入公司合并体系内，上述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

（2）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文明、时任董事陈细妹、时任董事朱晓君、时任副总经理朱晓霞以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县雄，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夫妇及其在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知晓上述情形。在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上述知情人员未将上述情形告知公司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

（3）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补充说明

经查阅“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公司已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因万年鑫、香港福德顺股权由第三方代持，存在未披露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构成重大差异；但公司与香港福德顺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参考公司与其他 ODM 客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代持故意规避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及其他监管要求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了整改，上述业务已于 2020 年底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已不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

（四）说明公司收购万年鑫股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资产及人员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收购对象、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或审计程序的履行情况、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的转移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收购香港福德顺时境外投资、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的履行情况，采取不同收购方式的原因；公司未设立香港福德顺作为境外电商业务平台的原因，香港福德顺注册资本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是否由公司实际出资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阅公司收购万年鑫股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主要运营资产及人员时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三方支付结算协议》《资产交割清单》、公司关于前述收购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入账记录、银行流水，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

1. 说明公司收购万年鑫股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资产及人员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收购对象、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或审计程序的履行情况、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的转移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公司收购万年鑫股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资产及人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说明

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分别于 2017 年 9 月、2018 年 1 月设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尝试经营跨境线上 B2C 业务的主体，主要销售公司自有品牌的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等智能视听产品。在收购万年鑫股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资产及人员之前，公司为香港福德顺提供产品的 ODM 开发、制造，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三）说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并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其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补充说明”之“1.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的说明”之“（2）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的说明”所述。

由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共同构成的线上跨境 B2C 业务发展稳定，2019 年、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7,231.19 万元、20,047.34 万元，净利润分别达到 442.78 万元、1,627.34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考虑到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共同构成的跨境线上 B2C 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由公司开发、制造和提供，其与公司业务协同性较强，为公司拓宽跨境线上销售渠道，并可通过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可及时获取消费者的真实需求，有助于公司提升产品力和竞争力；此外，通过业务整合，可以减少公司与香港福德顺之间的关联交易。2020 年底，公司将上述跨境线上 B2C 业务纳入合并体系内，成为公司的自有品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业务板块更加完整。

综上，公司收购万年鑫股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资产及人员具有商业合理性。

## （2）收购对象、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收购万年鑫股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经营相关人员，并继承香港福德顺对科金明的债权债务。收购主体分别为公司、子公司香港繁高，收购对象分别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香港福德顺。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由公司收购万年鑫100%股权，新设子公司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资产；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 （3）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评估或审计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经朱文明授权的余庆青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由公司收购万年鑫100%股权，交易价格为名义价格10元。鉴于万年鑫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万年鑫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负，因而收购对价为名义价格10元，具备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

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香港繁高与香港福德顺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香港福德顺存货账面价值5,698.73万元为基础，并以最终经审定账面价值作为收购对价，由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及经营相关人员。经初步审计及调整后，考虑运输成本及存货跌价准备后，最终存货收购定价为5,894.99万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定价依据为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账面价值，由于香港福德顺账面存货主要向公司采购且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此以其存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综上，上述交易定价均以万年鑫、香港福德顺账面价值为基础，并经过初步的审计调整，但未正式履行评估或审计程序。

（4）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的转移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 ①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经朱文明授权的余庆青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公司向余庆青（经朱文明授权）收购万年鑫及其控股公司股权（简称“目标股权”），以及香港福德顺经营性资产（简称“目标经营性资产”）；

B.目标经营性资产由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繁高向香港福德顺收购，具体收购协议另行签订；

C.目标股权交易不涉及万年鑫的债权债务处理，原属万年鑫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后仍然由万年鑫享有或承担；

D.目标股权交易不涉及万年鑫的人员安置问题，原由万年鑫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后与万年鑫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E.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整体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0元。

F.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目标股权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视为本协议项下交易实施完成的交割日。过渡期内，与目标股权相关正在履行的合同、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以及产生的权利义务以及因目标股权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等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2020年12月31日，香港繁高与香港福德顺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香港福德顺拟出售给香港繁高的目标资产包括香港福德顺拥有的存货、经营相关的人员；

B.除目标资产（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存货资产56,897,307.96元）外，香港福德顺其他与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均由香港福德顺享有或承担；

C.协议交割日前经营业务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香港福德顺享有或承担，自交割日起，签署债权债务均由香港繁高享有、承担或承接；

D.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自交割日起，目标资产涉及的人员与香港福德顺解除劳动合同，与香港繁高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相关人员的薪酬待遇保持不变；

E.以目标资产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

F.因香港繁高尚未完成银行账户的开立手续，与目标资产相关的收入、支出需要通过香港福德顺账户进行，如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盈利，则盈利部分从交易总价中抵扣；如目标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香港繁高向香港福德顺以货币方式补偿。

②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的转移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万年鑫于2021年4月20日办理完成100%股权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最终交割。根据双方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与目标股权相关正在履行的合同、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以及产生的权利义务以及因目标股权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等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即其人员、资产、业务等资源要素自2020年12月31日起即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

2020年12月31日，香港福德顺、香港繁高与公司签署《三方支付结算协议》，约定公司对香港福德顺的债权债务关系直接平移至香港繁高，香港繁高在向香港福德顺支付收购款项时可根据这部分转移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抵减，即香港繁高继承香港福德顺对公司的应付采购款债务，并用于抵减存货资产收款价款。由于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实物转移，自2020年12月31日起，上述存货即已在香港繁高账面进行核算。2021年1月5日，香港福德顺、香港繁高签署资产交割清单，确认存货资产交割明细，完成存货资产正式交割。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万年鑫 100%股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主要经营资产及人员具有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交易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公允；上述交易涉及的人员、资产及业务均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核算，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以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收购香港福德顺时境外投资、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的履行情况，采取不同收购方式的原因

(1) 收购香港福德顺时境外投资、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的履行情况

公司设立子公司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经营相关人员，并继承其对科金明的债权债务。其中，设立子公司香港繁高已履行的境外投资、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之“（二）以列表形式说明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设立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后续股权变动（如涉及）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取得境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之“2. 收购香港福德顺时境外投资、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的履行情况，采取不同收购方式的原因”之“（1）发改、商务、外汇管理等主管机关的审批、备案程序”。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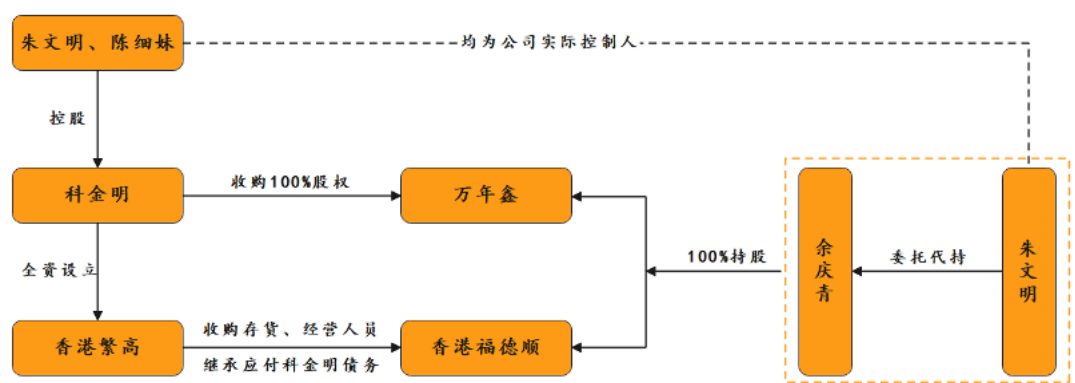
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经营相关人员，属于向境外企业购买



资产，未获得香港福德顺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权益，因而不属于《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规范的境外投资或再投资行为，无需履行境外投资、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

## （2）采取不同收购方式的原因

公司将原由实控人控制的跨境线上 B2C 业务体系纳入合并范围内，具体收购过程如下：



采取不同收购方式的原因为：

### ①不影响业务运营

在公司收购原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架构前，香港福德顺主要承担向境内采购商品、商品运输以及销售结算主体职能，而运营团队及线上销售架构设置等线上 B2C 业务运营资产均在万年鑫体系内。因此，公司收购万年鑫股权，同时由新设立子公司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主要运营存货资产后，另将线上销售收付款结算账号变更至香港繁高，即可完全承接香港福德顺的职能，将跨境线上 B2C 业务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影响业务的运营。

### ②收购定价更清晰，可尽快完成交割

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主要采购自科金明，存货的账面价值主要源自于香港福德顺与科金明之间的交易定价，以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其他资产、负债仍由香港福德顺保留，交易作价更清晰，可以尽快完成交割，将跨境 B2C 业务体系纳入科金明体系内。

### ③架构设立更加规范

香港福德顺设立时，未按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发改、商务、外汇管理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因此，为保证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规范性，公司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合规设立子公司香港繁高，由香港繁高承接香港福德顺主要运营资产，将业务纳入体系内；交易完成后，香港福德顺已停止运营，目前正在注销。

3. 公司未设立香港福德顺作为境外电商业务平台的原因，香港福德顺注册资本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是否由公司实际出资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1）公司未设立香港福德顺作为境外电商业务平台的原因

公司在香港福德顺（2018年1月）设立前未从事过跨境电商业务，缺乏相关行业经验和跨境电商业务人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初衷是搭建跨境电商业务体系的一次尝试，通过跨境线上 B2C 渠道销售产品，在业务开展初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跨境电商行业近些年发展趋势良好，香港福德顺业务开展稳定，一方面锻炼了跨境电商运营团队，沉淀了跨境电商人才；另一方面，经过近三年时间的发展，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建立了完整的跨境电商运营管理体系、仓储物流体系、市场营销推广体系。因此，2020年底，公司将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构成的跨境线上 B2C 业务纳入合并范围体系中。

综上，公司设立境内、境外两个主体共同构成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架构，符合公司业务运营需要，符合行业惯例。

（2）香港福德顺注册资本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是否由公司实际出资或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香港福德顺成立于 2018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委托余庆青代为设立并持有股权。香港福德顺未实缴出资，其业务启动资金来源于朱文明，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主要来自于业务运营收益，其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由公司实际出资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万年鑫 100% 股权、香港繁高收购香港福德顺主要经营资产及人员，采取不同的交易方式系基于不影响业务运营、收购定价清晰且保证规范的前提考虑，具有合理性；香港福德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于朱文明及其业务运营收益，其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由公司实际出资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香港福德顺的注销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或从事相关业务的可能性。**

经查阅香港福德顺注销决议、对香港税局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香港福德顺股东已于 2022 年 9 月作出注销决议并向香港税局递交注销申请，于 2023 年 6 月收到香港税局的反馈意见并提交了回复，目前正在等待香港税局的进一步反馈。

香港福德顺仍未注销完成，主要原因系香港福德顺向香港税局申请利得税离岸豁免，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导致。香港税局的反馈意见中主要系香港税局要求香港福德顺补充提供其符合离岸豁免规定并不应征收香港利得税的理由。香港福德顺提出的回复理由如下：

- （1）在香港没有实体的办公室和聘请香港员工；
- （2）货物未在香港发生报关、收发货等；
- （3）所有订单的签署过程均不在香港发生；

(4) 供应商和客户均不是香港客商。

以上情形符合万年鑫、香港福德顺共同构成的线上跨境线上 B2C 的运营模式。根据香港利得税离岸豁免的政策，采取地域来源原则征税，仅对香港境内经营产生的利润征收利得税，香港福德顺符合香港税局关于离岸豁免的要求。

鉴于香港福德顺已在注销流程当中，且香港福德顺本身不具备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的团队及其他线上 B2C 销售所需店铺、账号等运营架构体系。因此，香港福德顺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或从事相关业务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夫妇亦出具了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香港福德顺未完成注销主要系利得税离岸豁免审批尚未完成导致，其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香港福德顺已停止运营，且其不具备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的团队及其他线上销售所需店铺、账号等运营架构体系，与公司不存在与同业竞争或从事相关业务的可能性，其注销未完成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1）公司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产品出口已按照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认证，包括 CE 认证、PSE 认证、RoHS 认证证书等；（2）公司通过亚马逊等线上电商平台销售自有品牌产品；（3）公司及子公司惠州科金明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4）2022 年 11 月，公司受到深圳海关行政处罚；（5）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或备案要求、进出口或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境内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民事诉讼纠纷；（2）按照线上销售的类别，说明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线上销售业务中

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说明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资金池，若存在，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4）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5）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6）说明公司网站当前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APP 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7）说明公司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惠州科金明是否及时取得排污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排放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8）结合相关合规证明内容，说明公司受到深圳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及法律依据；（9）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许可或备案要求、进出口或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

## 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境内外 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民事诉讼纠纷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取得的境内、境外资质证书文件、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部分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尽职调查报告》，取得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进行检索：

### 1. 境内经营资质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视听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不属于需办理相应的资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的行业。

科金明生产经营涉及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科金明已履行了进出口所需的审批程序并取得了相应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证人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科金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62840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2.07.14	--
2	科金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4453961916 检验检疫备案号： 4708608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中海关	2019.10.23	长期

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规定，科金明及子公司惠州科金明生产的产品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如在境内销售，需要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公司最终在境内销售的产品为智能投影仪，包括部分 ODM 产品以及飞利浦授权品牌产品，前述产品已取得由国家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公司、子公司惠州科金明作为“生产企业”的 3C 认证。

### 2. 境外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盟及日本，需要取得认证的情况如下：

产品		美国认证要求	墨西哥认证要求	加拿大认证要求	欧盟认证要求	日本认证要求
智能投影仪		FCC	NOM	ISED	CE、RoHS	PSE、TELEC
便携 DVD		FCC	NOM	ISED	CE、RoHS	PSE
智能云相框		FCC	NOM	ISED	CE、RoHS	PSE、TELEC
其他智能视听产品	平板	FCC	NOM	ISED	CE、RoHS	PSE、TELEC
	笔记本电脑	FCC	NOM	ISED	CE、RoHS	PSE、TELEC
	家庭欢唱机	FCC	NOM	ISED	CE、RoHS	PSE

公司产品出口需要按照客户需求以及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认证后方可顺利清关，主要包括 CE 认证、PSE 认证、RoHS 认证证书等，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要求获得了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认证。

报告期内，科金明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民事诉讼纠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我国及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许可或备案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境内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导致民事诉讼纠纷的情形。

**（二）按照线上销售的类别，说明线上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退款售后，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公司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其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订单数量、交易金额、仓储物流、退款售后情况

（1）公司线上销售所涉平台网站及运营主体、支付方式、销售产品、仓储

## 物流、退款售后情况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入账记录、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明细，取得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为境外 B2C 直销模式，仓储物流采取平台入仓模式，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网站	运营主体	支付方式	销售产品	仓储物流及退款售后
1	亚马逊	万年鑫	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空中云汇（Airwallex）	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听产品	亚马逊平台入仓模式（FBA）完成终端配送；退款售后一般情况下执行“30 天无理由退货”政策；在年底销售旺季，执行“假日退货”政策，在假日开始日（一般为 10 月-11 月之间）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商品，至次年 1 月 31 日可退货
2	沃尔玛	万年鑫	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派安盈（Payoneer）	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听产品	沃尔玛平台入仓模式（WFS）完成终端配送；退款售后一般情况下执行“30 天无理由退货”政策；在年底销售旺季，执行“假日退货”政策，在假日开始日（一般为 10 月-11 月之间）至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的商品，至次年 1 月 31 日可退货
3	其他（抖音、其他独立站等）	万年鑫	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	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听产品	其他主要为 2023 年 1-9 月少量境内抖音电商的销售，由公司快递发货，执行“7 天无理由退换货”政策

## （2）公司线上销售各平台网站订单数量及交易金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线上销售明细，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销售各平台网站销售订单数量以及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平台网站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亚马逊	订单数量	471,142	542,173	450,997
	交易金额	16,755.08	25,596.52	28,992.24
	交易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比重	94.58%	94.89%	95.50%
沃尔玛	订单数量	16,177	15,148	13,066
	交易金额	939.94	1,375.12	1,365.23



平台网站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金额占线上 销售收入比重	5.31%	5.10%	4.50%
其他	订单数量	95	73	18
	交易金额	20.62	4.11	1.94
	交易金额占线上 销售收入比重	0.12%	0.02%	0.01%
<b>线上收入合计</b>		<b>17,715.64</b>	<b>26,975.75</b>	<b>30,359.41</b>

2. 线上销售业务中是否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查阅亚马逊、沃尔玛等跨境线上平台的运营规则、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部分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人员，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中不存在消费者投诉、争议或潜在纠纷，未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说明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资金池，若存在，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跨境线上 B2C 业务资金流水、公司入账记录、公司跨境线上 B2C 销售运营界面、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工商信息、第三方跨境机构境内支付业务许可的备案信息并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人员、公司财务人员：

1. 说明线上销售业务是否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是否需要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

公司线上销售收款主要通过在空中云汇（Airwallex）、派安盈（Payonner）等具有跨境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开立的账户完成，由公司各线上店铺开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关联至店铺，店铺与亚马逊、沃尔玛平台结

算后资金转入关联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后，公司即将资金汇总至香港繁高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最终主要转入香港繁高银行账户保管并对外支付采购款。

公司线上销售相关第三方跨境支付平台账户由公司控制，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第三方支付平台具有支付业务资质。

2. 是否存在资金池，若存在，对公司资金运用的影响，是否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资金的情形，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不存在资金池；线上销售收款资金账户均由公司控制且由财务部统一管理，不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资金的情形。

公司注册店铺、开立店铺账户需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后，通过平台系统运作进行管理。公司根据内部人员的分工对店铺账号权限进行管理，相应人员仅能在权限范围内登录店铺进行操作。在资金管理内控上，店铺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设立后即维护至公司财务系统，由公司财务部出纳管控资金账户登录权限。财务出纳定期进入店铺账户将余额全部转入香港繁高账户进行集中管理，相应付款由业务提出申请后，经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部出纳完成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在空中云汇（Airwallex）、派安盈（Payonner）等具有跨境支付业务资格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开立的账户完成，不涉及代收代付服务，无需取得支付业务许可等相关资质；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不存在资金池，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中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线上销售资金管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竞价排名和广告推广等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是否需要并已经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

经查阅《审计报告》，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推广费明细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人员：

### 1. 公司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等线上推广情况

公司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等推广的情况如下：

类型	推广方式	具体参与途径	具体内容
站内推广	电商平台点击付费推广竞价、搜索曝光千次付费推广、品牌广告推广。	通过亚马逊、沃尔玛等电商平台的广告渠道进行。	在平台广告渠道中，通过付费竞价关键词搜索排名以实现增加产品曝光率，点击率，从而实现转化提高销售订单。
站外推广	1.通过 Facebook、Instagram 等站外社交媒体发布营销折扣帖子从而获得流量和订单； 2.通过 dealnews、slickdeal、eddealinfo、bengargains 等折扣促销网站发布营销帖子。	通过联系社交媒体的红人服务商以及折扣网站的服务商进行发帖，从而达到站外推广的作用。	通过服务商进行发帖，利用帖子上的折扣吸引买家进行消费，从而达到从站外引流进平台并成交订单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支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市场推广支出	2,093.12	3,516.02	3,699.43
其中：站内推广支出	2,048.17	3,506.10	3,562.49
站外推广支出	39.36	9.92	136.95
线上销售收入	17,715.64	26,975.75	30,359.41
市场推广支出占线上销售收入比例	11.82%	13.03%	12.1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模式以采购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基于平台规则参与平台官方营销活动、广告投放、利用社交媒体红人发帖引流等方式组成，上述推广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支出金额占当期线上销售收入比例较小且波动较小；公司线上推广支出投入力度越大，公司可以在电商平台关键词、推荐位、展示位、排行榜排名或搜索引擎关键词等

不同场景下获得更高的曝光量，间接带来更高的线上销售收入，有助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 2. 公司无需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五条规定，“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七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经核查，公司主营产品为智能投影仪、便携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电子设备，并非《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规定不得作广告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或发布前须申请广告审查的情形。因此，公司营销或推广的相关信息或广告不涉及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的情形，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科金明不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受到投诉、纠纷、诉讼或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模式以采购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基于平台规则参与平台官方营销活动、广告投放、

利用社交媒体红人发帖引流等方式组成，上述推广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推广支出系基于公司业务运营需要，金额占当期线上销售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不涉及需要办理广告发布审查、备案手续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收集、储存、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权属，收集、储存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人员并取得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系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公司未建立自有销售平台，线上销售系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客户使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服务时，仅需按照平台规则在第三方平台进行注册及登录，不会向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数据。公司不存在向客户或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收集、储存个人信息或数据的情况，仅存在使用客户按自身意愿向平台提供的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收发货必要信息的情况，且平台会将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后提供给公司，公司通常无法直接获取个人用户的其他信息。

公司线上推广模式以采购电商平台官方的付费营销工具、基于平台规则参与平台官方营销活动广告投放等方式组成，不存在利用用户信息开展精准经销的行为，无需收集或使用用户信息。

跨境品牌电商赛维时代（301381）招股说明书中亦有相关披露：“公司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等用户数据的来源及获取途径主要包括：（1）电商平台的线上 B2C 的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除订单注明的收货地址及经 Amazon 平台加密后的用户虚拟邮箱信息外，公司通常无法直接获取个人用户其他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销售、推广为目的的采集、存储或使用用户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泄露用户信息、违规收集或使用

用户信息、利用用户信息违规开展精准经销或其他侵犯用户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广告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销售、推广活动存在违法违规导致处罚、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六）说明公司网站当前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自营网站、APP 或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经查阅公司入账记录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跨境线上 B2C 业务运营人员，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线上 B2C 销售通过在亚马逊、沃尔玛等第三方 B2C 线上平台网站注册店铺进行产品销售，不存在通过自营网站、APP 或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也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七）说明公司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惠州科金明是否及时取得排污相关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排放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惠州科金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公司及惠州科金明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向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生产场所及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检索：

**1. 科金明无需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四条规定，“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根据科金明“迁改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污水排放；公司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排放，不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因此无需取得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4年2月26日，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向公司确认，如工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需申领排水许可或办理排水备案。

报告期内，科金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惠州科金明已及时取得排污相关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排放的情形，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有关规定，惠州科金明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惠州科金明取得排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开始日期	截止日期/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惠州科金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300MA541A4K1L001Z	2022.12.03	2027.12.02	中国排污许可
2	惠州科金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惠仲住建排许20230008号	2023.01.13	五年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上表所述及公司说明，惠州科金明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取得相关排污资质，自2023年2月陆续投产，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惠州科金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科金明无需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惠州科金明已及时取得排污相关资质，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生产、排放的情形，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八）结合相关合规证明内容，说明公司受到深圳海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等法律法规，取得深圳市鸿泰信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一项行政处罚事项：

2022年11月8日，深圳海关对科金明出具“皇关处四快违字[2022]03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实际装车与海关申报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对科金明处以1.21万元罚款。

根据深圳市鸿泰信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前述行政处罚系因深圳市鸿泰信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受科金明委托进口货物时操作失误，并非科金明主观故意，且前述罚款已由深圳市鸿泰信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报关企业、报关人员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10%以下罚款，暂停其6个月以内从事报关活动；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报关活动。”经核查，前述处罚不属于本条情节严重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漏缴税款占应缴纳税款比例百分之十



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且单位漏缴税款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或者个人漏缴税款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经核查，前述处罚属于本条所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更为轻微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九）说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1. 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

经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报告期给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声明、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人事行政部负责人、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检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员工总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小计
			退休返聘	试用期/月末入职	自愿放弃	境外员工	实习生	
社会保险	417	247	4	5	158	2	1	170
住房公积金		175	1	5	233	2	1	24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主要为农村籍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1）公司一线生产员工多为农村户口，在农村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同时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因此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意愿较低；（2）部分员工虽未达退休年龄，但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3）年轻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系该部分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且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

## 2. 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测算，科金明为全体员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成本和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社保补缴金额①	112.25
公积金补缴金额②	40.44
社保及公积金补缴合计③=①+②	152.69
当期利润总额④	2,875.41
补缴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⑤=③/④	5.31%
扣除应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利润总额⑥=④-③	2,722.71

由上表可见，2023年1-9月公司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后净利润水平仍满足本次挂牌条件，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无条件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 3. 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部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公司已采取了如下措施：（1）向员工积极开展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2）为愿意住宿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纠纷或仲裁、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公司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历史沿革。（1）2021年9月、2021年11月，公司分别以1元/股、6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2）2023年2月，陈细妹将所持部分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科金明企管；（3）公司通过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实施股权激励；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9月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645.61万元、97.41万元和31.97万元；（4）公司为二次挂牌公司。

请公司：（1）说明2021年9月、2021年11月增资时间相近、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陈细妹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拟通过科金明企管进行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委托持股、预留股份或其他特殊安排；（2）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4）结合股权激励具体条款、激励人员离职情况等，具体说明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说明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说明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5）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6）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相关情况；（7）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8）说明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5）至（8），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4）公司及中介机构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增资时间相近、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陈细妹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拟通过科金明企管进行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委托持股、预留股份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查阅公司及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纳税申报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1.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 2021 年 9 月、11 月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背景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21 年 9 月	科金明企管	初始股东追加投资	1 元/股	科金明企管为科金明初始股东朱文明、陈细妹控制的公司，依据科金明设立时的认购价格定价
2	2021 年 11 月	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谷宁	员工股权激励	6 元/股	参考科金明每股净资产价格及员工股权激励目的定价

如上表所述，科金明 2021 年 9 月增资增资前实际控制人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股份，本次系公司初始股东对公司追加投资，不涉及创始股东以外的股东；2021 年 11 月增资系科金明为实施股权激励，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系公司员工为股权激励而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轮增资定价依据为科金明每股净资产 5.58 元/股及共同协商后确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增资目的不同，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陈细妹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拟通过科金明企管进行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委托持股、预留股份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科金明企管系科金明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出于股权管理及税务筹划的目的搭建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科金明企管

股东均为朱文明、陈细妹，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拟通过科金明企管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2023年2月，公司股东陈细妹将其持有的科金明400万股股份转让给科金明企管系家庭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委托持股、预留股份或其他特殊安排。

**（二）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经查阅公司及公司机构股东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创始股东朱文明、陈细妹2009年设立公司以及2016年增资时的账户资金流水、股权转让纳税申报记录、股东调查表、公司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了解公司前次挂牌报告期初至本次挂牌报告期末的分红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变动后股东情况	变动原因
1	2010年1月	设立	朱文明、陈细妹	公司设立
2	2016年3月	增资	朱文明、陈细妹	创始股东追加投资
3	2017年5月	股份改制	朱文明、陈细妹	科金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4	2021年9月	增资	朱文明、陈细妹、科金明企管	创始股东以持股平台增资形式追加投资
5	2021年11月	增资	朱文明、陈细妹、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谷宁	员工股权激励
6	2023年2月	股权转让	朱文明、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谷宁	创始股东家庭内部持股调整
7	2023年6月	股权转让	朱文明、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	谷宁离职，不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代持解除还原等情形。

**（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经查阅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人银行流水、出资份额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纳税申报记录、公司与员工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存在大额资金流水的合伙人及交易对手、已退出的激励对象：

#### 1.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年，为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结合，提高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科金明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科金明员工于2021年8月、2021年9月分别设立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

科金明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1月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科金明注册资本由2,500.00万元增加至2,752.75万元，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0.25万元、120.00万元，谷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认购价格均为6元/股，并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

2021年11月3日，18名激励对象签署《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科金明合伙的基本事项及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2021年11月10日，16名激励对象签署《深圳市共创明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共创明天的基本事项及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21年11月30日，科金明分别与本次激励对象签署《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对激励股份数量、服务期、激励对象异动处理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2. 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共创明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为科金明或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或科金明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核心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共创明天于 2022 年 5 月实缴完毕，各合伙人出资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备注
1	叶聪	普通合伙人	375.00	51.98	自有资金	于 2023 年 5 月将其持有 4.5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雷祖红，于 2022 年 6 月受让李希茜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份额
2	孟伟光	有限合伙人	127.50	17.67	自有资金	--
3	陈少文	有限合伙人	37.50	5.20	自有资金	于 2023 年 12 月受让李智慧持有的 3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额变更为 40.5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5.61%
4	王冬兰	有限合伙人	37.50	5.20	自有资金	--
5	徐雄科	有限合伙人	22.50	3.12	自有资金	--
6	陈为豪	有限合伙人	21.00	2.91	自有资金	--
7	关熠	有限合伙人	18.00	2.49	自有资金	--
8	朱泽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	自有资金	--
9	何胜斌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	自有资金	--
10	贺群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	自有资金	--
11	李赛花	有限合伙人	12.00	1.66	自有资金	--
12	郑宜炜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自有资金	--
13	周忠权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自有资金	--
14	王小超	有限合伙人	--	--	自有资金	于 2023 年 5 月受让张波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份额成为合伙人，出资额变更为 6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0.83%
15	雷祖红	有限合伙人	--	--	自有资金	于 2023 年 5 月受让叶



						聪持有4.5万元出资份额成为合伙人
16	李希茜（已退出）	有限合伙人	4.50	0.62	自有资金	于2022年6月退出，将其持有的4.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叶聪
17	张波（已退出）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自有资金	于2023年5月退出，将其持有的6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小超
18	李智慧（已退出）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自有资金	于2023年12月退出，将其持有的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少文
合计			721.50	100.00	-	-

员工持股平台科金明合伙于2022年5月实缴完毕，各合伙人出资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类型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备注
1	钟巧敏	普通合伙人	12.00	1.67	自有资金	--
2	余庆青	有限合伙人	501.00	69.58	自有资金	于2022年11月分别受让凌瑞琼、郑良友持有的6万元、12万元出资份额，于2022年12月将其持有的2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许长征，出资额变更为498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69.58%
3	夏钰	有限合伙人	42.00	5.83	自有资金	于2023年5月受让范春荣持有的18万元出资份额成为合伙人，出资额变更为60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8.33%
4	郑楚武	有限合伙人	30.00	4.17	自有资金	--
5	范春荣	有限合伙人	30.00	4.17	自有资金	于2023年9月将其持有的18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夏钰，出资额变更为12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1.67%

6	朱桂烽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	自有资金	--
7	陈瑞琪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	自有资金	--
8	郑良友	有限合伙人	15.00	2.08	自有资金	于 2022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余庆青，出资额变更为 3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0.42%
9	黄泳钦	有限合伙人	12.00	1.67	自有资金	--
10	王小超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自有资金	于受让郭兆福持有的 6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额变更为 12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1.67%
11	雷德刚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自有资金	--
12	许长征	有限合伙人	-	-	自有资金	于 2023 年 5 月受让余庆青持有的 21 万元出资份额成为合伙人，出资额变更为 21 万元，出资比例变更为 3.50%
13	柏先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自有资金	--
14	曾令丰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自有资金	--
15	冯晓珊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自有资金	--
16	钟倩	有限合伙人	3.00	0.42	自有资金	--
17	郭兆福（已退出）	有限合伙人	6.00	0.83	自有资金	于 2022 年 6 月退出，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小超
18	凌瑞琼（已退出）	普通合伙人	6.00	0.83	自有资金	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余庆青
合计			720.00	100.00	-	-

经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资金流水、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存在大额资金流水的合伙人及其交易对手，部分合伙人存在大额资

金往来，该大额资金往来与公司股权无关。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来自于个人自有合法资金；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动的受让方均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款，且其出资资金均来自于个人自有合法资金。

### 3. 管理模式、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深圳市科金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共创明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锁定期限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表：

<b>管理模式</b>	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对于科金明董事会做出的与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执行事务合伙人应遵照执行；第三十三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每年的6月30日之前，以书面方式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上一年度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b>锁定期限及服务期限</b>	（1）服务期：截至公司确认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时入职公司未满3年的，服务期为自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科金明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截至公司确认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时入职公司满3年的，不设服务期。 （2）锁定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规定。
<b>权益流转</b>	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满且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则、合伙协议的前提下，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b>退出机制</b>	（1）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等）时：① 激励对象服务期尚未届满，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需激励的员工；② 激励对象服务期已届满，则激励对象可选择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或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 （2）激励对象因重大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反《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司有证据证明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禁止/限制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其他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利益的行为）而离职的，则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需激励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扣除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后的余额； （3）激励对象死亡的，激励对象的继承人可以继承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财产价值，但不得继承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为提高凝聚力，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并与激励对象分别签署了《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已于 2022 年 5 月前以自有资金足额缴纳了出资份额；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协议对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管理模式、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进行了约定，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经查阅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取得万年鑫、香港福德顺的工商档案，查阅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销售明细，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总经理朱县雄：

#### 1. 财务信息方面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终止挂牌。前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前次挂牌期间，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会计期间不同，因此公司前次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会计政策的变化，主要系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以来，受《企业会计准则》《一般性财务报表格式》等有关规定的变化影响所致。

#### 2. 非财务信息方面

（1）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关联方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未披露公司与香港福德顺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未将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控制的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作为关联方披露，也未披露公司与香港福德顺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差异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三）说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并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补充说明”之“2. 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并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补充说明”之“（1）公司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之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所述。

（2）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万年跨境未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万年跨境之间的交易也未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年度、2018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万年跨境曾为公司的客户，具体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7 年度	1,903.07	6.25
2018 年 1-6 月	719.96	10.77

2017 年 3 月，朱县雄（实际控制人之子）前妻何婉琳（于 2021 年离婚）设立万年跨境，公司披露了与其之间的交易，但未认定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存在差异。

2017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设立万年跨境的初衷是尝试开设跨境线上店铺，该公司主要从事在亚马逊平台开设店铺销售电子产品。2017 年 9 月和 2018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文明设立万年鑫、香港福德顺，逐步尝试搭建跨境线上 B2C 业务架构，万年跨境业务一并纳入万年鑫，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将向万年跨境销售逐步转为向香港福德顺销售。公司与万年跨境之间的关联交易持续时间较短，占公司当年度销售额的比例相对较低，且公司向其销售产

品参考其他 ODM 客户，遵循公允、合理性定价，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夫妇持股 100%，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收购万年鑫 100% 股权、子公司香港繁高收购了香港福德顺存货资产及运营人员，将原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跨境线上 B2C 业务纳入合并体系内，万年跨境作为万年鑫控制的店铺子公司，也已纳入公司合并体系内。因此，上述在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造成影响。除上述差异外，由于公司前次挂牌期间与本次挂牌申报的报告期存在时间差异亦会导致前次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相比存在差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开展，公司在股本及股权结构、对外投资、主要资产、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公司治理、三会会议召开情况等方面均发生了变化，该等非财务信息差异系公司发展演变及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要求规范披露的结果，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且不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披露信息的有效性、真实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未将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万年跨境作为关联方披露，未将公司与香港福德顺、万年跨境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与本次挂牌申报信息披露构成重大差异；公司与香港福德顺、万年跨境之间的交易定价系参考公司与其他 ODM 客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万年鑫、香港福德顺构成的跨境线上 B2C 业务已于 2020 年底纳入公司合并体系内，万年跨境作为万年鑫旗下控制的店铺子公司，也一并纳入了公司合并体系内，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已不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造成实质影响。

**（五）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相关情况**

经查阅前次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出资凭证、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夫妇、总经理朱县雄：

公司在前次申报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文明	1,600.00	80.00
2	陈细妹	400.00	2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情形。

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

关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的具体情况以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主办券商、律师对相关情况的知晓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之“（三）说明万年鑫、香港福德顺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时间，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监管要求的情形或特殊利益安排，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与上述主体间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任主办券商、律师是否知情，并于‘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其重大差异的说明’中补充说明”所述。

关于万年跨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四）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之“1. 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说明”之“（2）非财务信息方面”之“②前次挂牌期间披露的万年跨境未认定为关联方，公司与万年跨境之间的交易也未认定为关联交易”所述。关于与万年跨境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夫妇、总经理朱县雄确认，除时任董事朱晓君、时任副总经理朱晓霞外，即实

际控制人家庭成员外，其未告知其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告知时任主办券商、律师相关情况。

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未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未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前述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形外，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六）说明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二）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明晰，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所述。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股权未发生过变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夫妇 100%持有，且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至今，股东人数始终未超过 200 人，未在符合规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或托管机构登记托管股份，由公司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自行管理，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七）说明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经查阅前次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管理层：

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规划上市，经评估主办券商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变化原因
律师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是	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顾问律师。经评估律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为本次挂牌律师
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是	公司经评估会计师及项目团队过往的业绩、行业经验和团队成员结构等各项条件后选聘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变化系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的调整，不存在异常情形。

#### （八）其他说明事项

1. 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取得公司说明，科金明自设立至今除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增资外，无新增股东。前述两次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之“（一）说明 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增资时间相近、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陈细妹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拟通过科金明企管进行股权激励，是否存在委托持股、预留股份或其他特殊安排”所述。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入股价格定价公允，无明显异常情形。

2. 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3）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前述穿透计算口径，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曾经的股东及在册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历史/在册股东	姓名/名称	穿透后股东情况	是否已穿透至最终持有人	股东人数计算（名）
在册股东	朱文明	--	是，穿透至自然人	1
历史股东	陈细妹	--	是，穿透至自然人	1
历史股东	谷宁	--	是，穿透至自然人	1
在册股东	科金明企管	朱文明、陈细妹	是，穿透至自然人	2
在册股东	科金明合伙	钟巧敏、余庆青、夏钰、郑楚武、许长征、朱桂烽、陈瑞琪、范春荣、黄泳钦、王小超、雷德刚、柏先林、曾令丰、郑良友、冯晓珊、钟倩，共计 16 名员工	是，穿透至自然人	1

在册股东	共创明天	叶聪、孟伟光、陈少文、王冬兰、徐雄科、陈为豪、关熠、朱泽波、何胜斌、贺群、李赛花、郑宜炜、周忠权、王小超、雷祖红，共计 15 名员工	是，穿透至自然人	1
合计（剔除重复项）				5 <sup>注</sup>

注：该股东人数计算时点为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在册股东人数最多时。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历史股东及在册股东穿透还原后未超 200 人，不存在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 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转让款支付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纳税申报文件、股东调查表、创始股东朱文明、陈细妹 2009 年设立公司时、2016 年增资时入股资金账户资金流水、全部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员工持股平台中所有在册持股员工与认购持股份额相关的资金流水、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的份额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审议，并签署了增资、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持股平台在册持股员工认购/受让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资金均为其个人资金积累或自筹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受让的情形；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员工均已签署调查表并确认其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未解除、未披露代持的情形。

4. 公司及中介机构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

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三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调查表、所有股东入股资金流水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入股、认购持股平台合伙人份额资金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未解除、未披露代持的情形；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界定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销售与采购。（1）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深圳市鑫义达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深圳新智联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柯尔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均为 0。（2）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4%、87.29%、85.27%，公司主要通过亚马逊、沃尔玛等平台进行线上销售。（3）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的飞利浦品牌授权合同已经到期。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境内、境外业务中线上、线下业务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分别列示直销（划分为 ODM 模式与线上销售）、经销模式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并比较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外部采购成品后进行销售的产品类型、采购金额、销售金额，外采的必要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况，收入确认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及相关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主要境外客户的名称、对应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与公司合作时长、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情况，并说明公司境外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客户、供应商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公司采购原材料是否具备稳定性，是否存在不确定风险。（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时长、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3）深圳市鑫义达科技有限公司既向公司销售液晶显示模组，又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4）关于授权业务。①说明公司向 POWER DATA SA 提供飞利浦智能投影仪产品的 ODM 开发、制造的合作模式，与公司获得飞利浦授权品牌产品进行经销的差异情况，两种模式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补充说明品牌授权费的计算方式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结合报告期内品牌授权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情况，期后与品牌授权合作商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品牌授权业务的稳定性，公司若无法获得相关授权，请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相关产品是否进行充分存货跌价准备，并根据影响程度进行重大事项提示。（5）关于线上销售。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能够明确区分刷单收入，线上销售的收入数据如何获取，如何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是否已经整改完毕，线上平台销售业务流程说明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及执行情况，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②补充说明 B2C 销售的收款方式，是否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如是，说明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结算周期。③说明线上销售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计提预计负债的比例确定依据，实际退货与预计退货金额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④说明公司在亚马逊、沃尔玛等线上平台开设的店铺数量、店铺销售的具体产品种类情况，与公司在不同平台的线上销售收入是否匹配。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亚马逊、

沃尔玛平台服务费中佣金、配送费、广告费、仓储费等各项具体金额及占对应线上销售收入的比例，与线上销售收入是否匹配，与平台相关收费标准是否匹配，亚马逊平台各项服务具体的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并单独说明对线上销售、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并对境外收入、线上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公司平台销售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对应关系，如收货地址、下单时间、支付账号等是否存在异常。（4）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境外销售的内容，逐项说明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5）如有刷单情形，说明针对刷单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如何确认收入及客户的真实性；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期后是否仍存在刷单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因此产生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查阅华兴于2024年1月出具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华兴专字[2024]23010870046号）、电商平台的运营规则、公司及其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重要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公司跨境线上B2C业务负责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虚构评价等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因此产生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电商平台的运营规则、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店铺的管控和处罚情况、《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尽职调查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刷单、虚构评价等行为产生消费者投诉、民事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形。

### （三）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合规性

经查阅电商平台的运营规则、报告期内各电商平台店铺的管控和处罚情况、《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尽职调查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部分境内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规定，相关业务合规。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收购第三方账号公司的情形。**

请公司：（1）关于资金占用。①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性质、原因、具体用途以及利息收取的公允性；②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③说明上述资金占用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 2023 年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的关联资金管控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治理、财务规范性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2）说明公司收购第三方账号公司是否支付相关对价，如支付请说明对价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使用关联方持股公司注册店铺的必要性。（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或代收代付款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并对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资金拆借的归还凭证情况，资金占用行为是否彻底规范；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目前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公司治理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

（一）目前公司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公司治理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

经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银行凭证、《审计报告》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取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对关联资金管控作出规定，具体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



	资助除外) 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合法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六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 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使用: (一)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它支出; (二)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使用, 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 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五)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六)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七)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它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九) 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 (十) 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 未在规定或承诺的期限内解决; (十一)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定的其它占用方式。 公司应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 2. 公司治理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相关规定执行有效，公司治理符合公众公司的要求。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其他事项。

（1）关于公司治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为夫妻二人；公司聘任独立董事。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说明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公司研发模具开发和软件设计主要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公司任职；公司部分商标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委外或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委托、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上述研发模式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②说明许长征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

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为夫妻二人；公司聘任独立董事。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说明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经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取得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信息：

公司总经理朱县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之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陈瑞琪通过科金明合伙持有公司 0.09% 股份，陈为豪通过共创明天持有公司 0.13% 股份，二者系姐弟关系；朱泽波、朱桂烽均为实际控制人侄子，分别通过共创明天、科金明合伙持有公司 0.09% 股份；何胜斌通过共创明天持有公司 0.09% 股份，柏先林通过科金明合伙持有公司 0.04% 股份，何胜斌系柏先林的舅舅。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

##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的具体程序如下：

事项	具体程序
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及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及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关联担保	第四十二条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其数额大小；
资金占用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2021.5.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追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文明、陈细妹、朱县雄、朱晓君回避表决	决议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不适用	
2021.6.1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按规定免于回避表决	
2021.1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不适用	决议通过
2021.11.30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不适用	

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
2022.6.8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决议通过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关联董事朱县雄、 王冬兰、谷宁回避 表决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自愿回避 表决	
2022.6.29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	1.《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文明、 陈细妹、谷宁、科 金明企管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方科金明合伙 回避表决	
2022.8.31	第二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额度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关联董事朱文明、 朱县雄回避表决	决议通过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不适用	
2022.9.16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朱文明、 陈细妹、科金明企 管回避表决	
2023.6.9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决议通过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关联董事朱县雄、 王冬兰、谷宁回避 表决	
		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关联董事朱文明、 朱县雄未回避表决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自愿回避 表决	
		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	不适用	
2023.6.30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	1.《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文明、 陈细妹、科金明企 管未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不适用	
		3.《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 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朱文明、 科金明企管未回避 表决	

根据上表，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关联方未回避表决。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21 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关联董事朱文明、陈细妹、王冬兰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朱文明、科金明企管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不存在相关关联方未回避关联交易审议的情况，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已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并承诺尽量避免与科金明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时，除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 说明独立董事选任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经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调查表：

（1）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彩章、侯富强、袁振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袁振超基于个人职业规划，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顾俊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变更为王彩章、侯富强、顾俊，其基本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基本情况
王彩章	王彩章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共青团武汉市委员会科员；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首席律师；2006 年 8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科金明独立董事。
侯富强	侯富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河西学院政史系教研室主任；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教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科金明独立董事。
顾俊	顾俊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香港岭南大学金融与保险系从事高级研究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从事会计与金融讲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科金明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选任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选任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顾俊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与金融讲师；该等人员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自 1998 年至今从事经济、财务、管理相关工作；侯富强自 1996 年至今从事经济、管理相关工作；顾俊自 2015 年至今从事经济、金融方面研究相关工作。该等人员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顾俊具有会计与金融专业博士学位，且 2016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从事会计与金融讲师，在会计、审计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的规定。</p>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的规定。</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王彩章、侯富强、顾俊分别自 2021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p>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及任职资格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研发与知识产权。公司研发模具开发和软件设计主要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其他公司任职；公司部分商标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1. 说明公司委外或合作研发的背景、合同定价及公允性、目前的研发进展，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是否已申请专利或预计申请专利，相关技术研发成果是否已实现或未来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委托、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上述研发模式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经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委外/第三方合作研发协议，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台账，访谈公司研发人员：

公司独立完成智能投影仪、便携式 DVD 播放器、智能云相框等智能视听整机产品的设计开发，但整机开发过程中的部分结构公司不具备独立开发能力，需委托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主要包括模具以及部分定制软件如定制产品解码软件等，具体如下：

（1）委外或合作研发合同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及合作研发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委外主体	研发背景及主要内容	目前研发进展及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申请人申请专利情况	实现规模化生产情况
1	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公司 2LCD 智能投影仪开发项目，与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供应商合作开发 RG、WB 两种定制化 LCD 液晶显示模组，用于公司 2LCD 智能投影仪开发	目前已结项，其生产的定制化 RG、WB 液晶显示模组用于公司已投入公司 2LCD 智能投影仪开发。公司于 2022 年度确认研发费用 678.07 万元	公司 2LCD 智能投影仪技术已申请专利	已具备整机生产能力，暂未实现规模化生产

序号	委外主体	研发背景及主要内容	目前研发进展及研发实际要素投入情况	申请人申请专利情况	实现规模化生产情况
2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自主开发或受客户委托进行 ODM 产品开发，委托其开发各类新产品塑胶外壳件模具	属于公司经常性委外研发采购需求，一般项目周期较短，塑胶外壳件用于公司各新产品开发项目。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研发费用金额 157.08 万元、286.55 万元和 50.44 万元	包含在公司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	应用于公司开发的各类规模化生产的新产品
3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为提升智能投影仪产品的影音体验效果，与 JBL 合作，在智能投影仪产品中装备 JBL 立体声音箱。公司委托其设计开发 JBL 音腔 3D 结构设计及模具	目前已结项，项目开发 3D 立体声音箱结构已投入使用。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确认研发费用 92.54 万元、13.55 万元	未申请专利	应用于公司部分已规模化生产的影院级、高清级智能投影仪产品
4	深圳市凯尔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自主开发或受客户委托进行 ODM 产品开发，委托其开发各类新产品如底壳、按键、支架等其他结构件模具	属于公司经常性委外研发采购需求，一般项目周期较短，结构件用于公司各新产品开发项目。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研发费用金额 69.83 万元、69.65 万元和 42.65 万元	包含在公司申请的外观申请专利	应用于公司开发的各类规模化生产的新产品
5	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其开发定制化智能投影仪智能解码软件及配套集成电路板、便携式 DVD 播放器特定功能智能解码软件及配套集成电路板	目前已结项，用于公司定制化产品开发。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公司确认研发费用金额 212.37 万元、119.76 万元	未申请专利	应用于公司定制化产品的量产
6	洪雅县晶兴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开发 5.8 寸显示屏、1080P 分辨率智能投影仪新产品，委托其开发智能投影新产品投影镜头结构模具	目前已结项，已用于新产品开发。2021 年度，公司确认研发费用 42.84 万元。	未申请专利	应用于公司 5.8 寸、1080P 智能投影产品量产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定价系双方综合考虑人力投入、项目难度、投入成本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约定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委外研发合同中，关于研发成果是否存在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委外主体	具体约定
1	深圳市诚创液晶显示有限公司	未约定公司拥有模具的所有权，约定公司拥有模具开发后所产出产品的专用权
2	深圳市喜达兴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拥有对模具的所有权，模具外观为公司设计，受托方对模具具有保密义务
3	深圳市德弗莱斯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设计产品结构并设计制作模具，约定公司拥有对模具的所有权，双方均有义务保守商业机密，不得利用各自提供的资料从事商业活动从中获利
4	深圳市凯尔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拥有对模具的所有权，双方对业务合作具体细节均具有保密义务
5	深圳市智利洋科技有限公司	未约定开发的解码软件及集成电路板所有权归属，双方在开发过程中的技术交流信息、开发过程中的专用零件、PCB和PCBA、塑胶五金件等样品、实物均属于保密信息，各自拥有保密内容的产权、版权
6	洪雅县晶兴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拥有对模具的所有权，模具外观为公司设计，公司对模具拥有所有权，受托方对模具具有保密义务

公司主要委外研发合同中，对模具产品一般约定所有权归属为公司。部分模具以及定制软件未约定所有权，但约定了对产出产品的专用权以及双方的保密义务。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于研发成果所有权、保密、使用、收益、处分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委托、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上述研发模式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经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委外/第三方合作研发协议并取得报告期内研发台账，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主要系公司在整机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定制化零部件、结构模具、特定新产品解码软件及配套集成电路板开发，核心光学系统开发、整机结构开发等均由公司完成，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

发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对上述研发模式不存在依赖，具备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3. 说明许长征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公司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自前任职单位离职后的一年内的银行流水、个税缴纳记录、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等文件，取得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承诺函》及公司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任职经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约定
1	许长征	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市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结构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坚果投影）结构产品研发总监；2021 年 3 月 2021 年 7 月任广东省宏博伟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结构工程师	与深圳市火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因对方未按约定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超过 2 个月，根据协议约定视为对方放弃对许长征竞业限制的权利
2	王小超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东芝复印机（深圳）有限公司从事电源技术工作；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从事投影仪导入管理及技术工作；2021 年 8 月至今在科金明从事投影仪设计工作，担任公司投影仪项目主管职务	不存在
3	关熠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长春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光学技术员；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华强三洋电子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光学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松下音像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光学主管；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202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不存在

4	范春荣	1998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湖南株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马鞍山市澳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6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金栢思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阿龙电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及AV研发部门经理；201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不存在
5	朱县雄	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任科金明有限销售部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6月，任科金明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科金明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科金明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朱县雄先生被认定为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产业类人才（科技创新领域）	自毕业后便在公司任职且在公司任职期间连续，不存在原任职公司

上述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的协议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曾经承诺过的竞业禁止和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且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的约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说明受让商标的原因、转让方及转让手续办理情况、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转让协议》、商标转让款支付凭证、取得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美国商标局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继受取得的商标均为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商标权人	受让价格（元）
1	Nusican	6088898	12	深圳创蓝商务有限公司	叶聪 <sup>注1</sup>	万年鑫	20,000.00
2	mollan	5843083	10	深圳创蓝商务有限公司	万年鑫	万年鑫	28,840.00
3	Lpoake	6326765	9	深圳创蓝商务有限公司	万年鑫	深圳福德顺	16,995.00
4	XOPPOX	5575311	9	深圳创蓝商务有限公司	万年鑫	深圳福德顺	18,540.00

5	Msake	6233788	7	深圳创蓝商务有限公司	万年鑫	深圳福德顺	26,780.00
6	MaxAngel	6355727	9	深圳市海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叶聪 <sup>注1</sup>	Forderson Inc.	20,000.00
7	OSQ	6526325 <sup>注2</sup>	9	深圳市千帆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万年鑫	Forderson Inc.	17,300.00
8	Calmovel	6448606 <sup>注3</sup>	9	深圳市千帆跨境科技有限公司	万年鑫	Forderson Inc.	

注 1：根据《商标转让合同》及付款凭证、并取得叶聪说明，因合同对方多次催促，万年鑫无法完成合同流程审批，故叶聪以自己名义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款项，上述款项后续通过报销途径已由万年鑫支付至叶聪。

注 2：2022 年 2 月 16 日，万年鑫与深圳市千帆跨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万年鑫购买深圳市千帆跨境科技有限公司商标“OUZO”、“PJJ”，后因万年鑫未及时付款，致使前述商标被他人购买，故双方协商将标的商标改为“OSQ”、“Calmovel”。

公司基于构建品牌矩阵及多品类业务的发展战略需求考虑，通过其及子公司在境外注册、受让符合要求的商标用作新品牌商标储备。深圳创蓝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千帆跨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翼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均为专业从事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公司向其购买上述商标已支付合理对价，商标价格公允，且已办理完成商标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委托第三方开发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主要系公司在整机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定制化零部件、结构模具、特定新产品解码软件及配套集成电路板开发，核心光学系统开发、整机结构开发等均由公司完成，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对上述研发模式不存在依赖，具备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的约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受让商标已支付合理对价，转让价格公允，且已办理完成商标所有权人变更手续，不存在与其他主体混用或共用商标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谢强

经办律师：\_\_\_\_\_

王筱宁

2024年4月26日